110年全國青年暨青少年第二次擊劍錦標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
(COVID-19)防疫注意事項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
協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擊劍委員會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

比賽日期：110年10月29日至10月31日，共3天。

比賽地點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館（404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）

1. 依據：
2.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「COVID-19(武漢肺炎 )因應指引 ：公眾集會」。
3. 教育部體育署「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4.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中市運競字第1100018181號函備查。
5. 防疫規劃及健康管理計畫：
6. 單一出入口管制：維持單一出入口進出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館，全體人員須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移動。
7. 活動前清楚掌握人員名單及聯絡資料，入場實施實聯制登記。
8. 場所容留人數約540名(場館總面積1230 平方公尺/每人2.25平方公尺)，每日進場人數約350人，符合場所容留人數限制。
9. 選手於非比賽期間，全程配戴口罩，保持社交距離。工作人員全程配戴口罩，保持社交距離。
10. 比賽選手得於比賽期間不戴口罩，惟上場比賽前及下場休息後仍須全程配戴口罩：
11. 裁判、教練、未上場選手、隊職員、工作人員等應全程配戴口罩，並保持至少 1.5 公尺社交距離。
12. 現場加強重點接觸區域清潔及消毒。
13. 活動期間若有發燒(耳溫≥38°C；額溫≥37.5°C)、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，應強制停止活動，並通知主辦單位協助安排就醫。
14. 有發燒、喉痛、頭疼、腹瀉、倦怠、流鼻水、嗅味覺異常、呼吸急促、呼吸道異常等症狀（1項以上），停止活動。
15. 工作人員於活動前2週落實自主健康管理，有發燒、喉痛、頭疼、腹瀉、倦怠、流鼻水、嗅味覺異常、呼吸急促、呼吸道異常等症狀（1項以上），一律解除其工作任務。
16. 應變計畫：新冠肺炎確診通報或身體不適者處理SOP

1.主辦單位協助儘速返回家裡休息或就醫。

2.場館人員／主辦單位記錄身體不適者及相關單位聯絡資料，以備可能之疫調需求。

3.將疑似個案暫時隔離安置於一樓場館內。

1.場館人員／主辦單位儘速填寫新冠肺炎緊急事件即時通報表。

2.儘速通報主管機關（構）：

教育部體育署 (02)8771-1800，並通知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相關業務單位。

進行／通知場館消毒。

開始

撤離場館選手及工作人員

進行／通知全場館消毒

結束

衛生局通報有確診案例

發現已入場館之身體不適者

儘速通報主管機關（構）：教育部體育署 (02)8771-1800，並通知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相關業務單位。

1.將填妥之通報表提供衛生局並配合疫調（衛生局防疫專線：2375-3782）。

2.疫調匡列人員依規定執行居家隔離。

1. 其他防疫作為：

防疫應變小組任務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項目 | 姓名 | 執掌 |
| 召集人 | 張煥禎 | 督導、綜理活動會議，防範武漢肺炎疫情全般因應事宜。 |
| 副召集人代理組長 | 徐碧雪 | 1. 協助督導執行活動會議，防範武漢肺炎疫情全般因應事宜。
2. 負責提供有關武漢肺炎疫情新聞連繫與發佈，並提供媒體資訊。
3.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。
4. 協助督導執行活動會議防範武漢肺炎疫情全般因應事宜。
5. 負責對教育部聯絡事項。
 |
| 組員 | 劉潔明温婷鈞 | 1. 統籌採購環境消毒及清潔所需用品（如：酒精、消毒劑、漂白水、洗手乳、衛生紙等）。
2. 負責活動環境的傳染病防疫安全、協助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評估作業。
3. 協助活動進行時，測量工作人員體溫。
 |

|  |
| --- |
| 緊急聯絡電話 |
| 項目 | 項目 | 項目 |
| 衛生單位 | 臺中市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| 420台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04-25150511 |
| 醫院 |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| 404台中市北區育德路2號04-22052121 |